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
上訴人 呂萬吉

被上訴人 何鈺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不動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加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為準，爰參以被上訴人主張其於79年間以450萬元購買系爭不動產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0萬元（計算式：450萬元+170萬元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3,5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應有部分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115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	113分之1

	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BF1 之2號停車位)	
	共有部分：同段3203建號建物	10000分之308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 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 樓之1房屋）	全部
	共有部分：同段3203建號建物	10000分之112